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玉姿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 本文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而相對人蘇玉姿為聲請人之股東，為達清算完備，需通知相對人領取減資股款等，惟該通知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而遭退件，故聲請本院准許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通知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然依

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資料，相對人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即設籍於雲林縣○○市○○里○○街00號6樓，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且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分局派員訪查相對人是否居住於戶籍地，經該局函覆相對人蘇玉姿現居住於該址，有該局民國110年12月27日雲警六偵字第1100027323號函在卷可參，又聲請人提出之送達通知地址為雲林縣○○市○○路000號，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則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現住所地址送達且送達不到前，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故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